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 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 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7794.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同意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 复(证监基金字[2006]197号)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的申请报告》(交施[2006]43号)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号)及 其它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募集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 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中国农业银行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的登记注册业务。 三、你公司应在 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 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 金的代销机构,按照《基金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认 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 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 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 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号)及其它相关 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

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